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建議發行及配售

### 三年期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盡力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本公佈下文詳述之條款，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兌換為新股份。

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 195,500,000 港元，將用作贖回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其他股份，繼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利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配售三年期 200,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配售代理 : (1)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2)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杠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控股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 承配人** : 可換股債券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獨家釐定，預計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面值(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 配售佣金** : 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價總額2%計算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規模、一般市況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許可時間，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
- 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配售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所作出的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被違反(亦無發生在可以修正的情況下並無作出修正的情況)，且在各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及  
(4) 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簽署及完成配售協議、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倘上述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上第(3)項下條件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 配售協議將於上文「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 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認為, 配售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 本金總額最高為 200,000,000 港元。

**利息:** 無

**兌換期間:**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轉換。

**兌換價:** 行使轉換權利發行每股股份之兌換價將(按轉換債券持有人之選擇)為 0.125 港元(可就拆細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股本削減、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 5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 亦不會因轉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

兌換價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即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116 港元溢價 7.76%; 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118 港元溢價約 5.93%。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利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6.64%；及
- (ii) 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6.16%。

兌換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下予以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於轉換權利行使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由於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無論全部或部份）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同意書不應被無理扣起不發或延遲發出）。

本公司將會於知悉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時即時向聯交所披露。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無論全部或部分）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除非上市規則全部規定已獲完全遵守並令聯交所信納。

**到期日：** 向有關承配人發行有關款額的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第三週年屆滿之日。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前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最終贖回及償付

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其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三週年屆滿當日。

##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及悉數認購，則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支出後，預期約為195,5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贖回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強勁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乃競爭的關鍵。因此，董事認為，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籌集的資金贖回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已考慮多種在資本市場上集資或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借貸之方式（包括供股），但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就上述目的籌集額外資金的妥當方式，因為：(i) 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之攤薄影響；(ii) 由於本公司毋須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故成本較銀行借貸相對為低；及(iii)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會因資金增加而進一步壯大，有利發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禁止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 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8,246,430.47港元，分為2,824,643,047股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所受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ed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ied Way」)(附註1)	680,000,000	24.07	680,000,000	15.37
黃皓(附註2)	21,299,000	0.75	21,299,000	0.48
王溢輝(附註3)	21,299,000	0.75	21,299,000	0.48
公眾股東：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附註4)	-	0	1,600,000,000	36.16
其他公眾股東	2,102,045,047	74.43	2,102,045,047	47.51
合計	<u>2,824,643,047</u>	<u>100.00</u>	<u>4,424,643,047</u>	<u>100.00</u>

### 附註：

- Allied Wa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黃皓先生及其配偶Cheung Mei Yee女士(「Rebecca Cheung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作於Allied Way持有的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皓先生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Rebecca Cheung女士亦被視作於黃皓先生持有的21,2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溢輝先生為董事。
- 各承配人預期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預期於緊隨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上文僅供識別，乃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利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其他股份，繼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利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發行的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為 200,000,000 港元
「轉換權利」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把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兌換價」	指	每股 0.125 港元
「兌換股份」	指	轉換權利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釐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可換股債券後三年屆滿之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選定或由配售代理之代表代其選定，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	指	以私人配售之方式，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之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向選定之承配人私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3 類((杠杆式外匯買賣)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事項，包括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授出以配發、發行或買賣其他股份之特別授權，繼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轉換權利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三年期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